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一次性使用呼吸过滤器 型号：F3 3036）¹，生产厂为（宁波华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²，厂址为（浙江省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路 208 号）。（一次性使用呼吸过滤器 型号：F3 303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³。（一次性使用呼吸过滤器 型号：F3 3036）的滤膜（过滤芯）、外壳、接头（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一次性使用呼吸过滤器 型号：F3 3036）的注塑成型、滤膜组装、密封检测、环氧乙烷灭菌（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承诺：

1. 不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总报价为：0元；
2.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总报价为：19元；
3. 本国产品成本之和占比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是 $\geq 80\%$ 。

注：

1. 不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如无，则填写“0”；

2.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总报价=总报价-不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总报价。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宁波华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25日